

#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

中水技术〔2022〕56号

---

## 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（扩容工程）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中山市水务局：

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，我单位对《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（扩容工程）项目公用工程项目（送审稿）》开展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中水〔2016〕103号），经公开选取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，对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（扩容工程）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。审查单位出具的《关于报送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（扩容工

程)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审查意见的函》认为方案基本可行,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的要求。

经审查,《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(扩容工程)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,同意通过技术审查,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。

附件:关于报送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(扩容工程)项目公用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审查意见的函



---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5月31日印发